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398號

原告 曾韻雯
被告 樺田房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承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公司所在地係設立於屏東縣屏東市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書 記 官 林家瑜